

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Jiukun Law Firm

东营市东营区宁阳路 257 号

城市主人 15 号楼



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鲁九坤见证字（2023）第 001 号

致：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鼎盛精工”或“公司”）委托，指派房庆远律师、赵青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披露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决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内容。

2、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欣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身份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为 51,42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7%。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人数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逐项投票表决并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下述全部会议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2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2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2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2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2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2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2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2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2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2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房庆远

经办律师： 房庆远 袁青

2023 年 5 月 18 日